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公告：临-2024-023《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2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离职人员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33《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告：临-2024-034《厦门钨业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聂鑫森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聂鑫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张伟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张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陈素艺女士的薪酬，关联监事陈素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孙元新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孙元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与持股 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陈芬清、陈光鸿、李翔、聂鑫森、王文艳和余牧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35《厦门钨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